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6次，共审议议案13项，听取报告4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年1月29日	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初稿）》（未经审计）； 2、《公司2020年度审计计划》； 3、《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通报《2020年第四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	1、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计划，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度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 2、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同意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审议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并认为业绩预告如实反映了年度经营成果。 4、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021年4月8日	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初稿）》；	1、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评形成的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意见交换，同意将以上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20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表示认可；

	<p>3、《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4、《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报审计的总结》；</p> <p>5、《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3、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2020年度总结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表示认可，并要求内审部门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审计监督，将风险管控落到实处。</p>
2021年4月19日	<p>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p> <p>通报《关于前期审议事项更新的说明》。</p>	<p>1、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会上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经营数据和分析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说明。</p>
2021年8月16日	<p>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p> <p>2、《公司内部审计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p> <p>通报《2021年第二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p>	<p>1、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审计委员会要求内审部门继续贯彻推进年度审计计划，充分发挥在风险识别、风险管控、审计督查等方面的职能。</p> <p>3、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p>
2021年9月17日	<p>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经对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重庆市国资委相关管理要求，符合公司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1年10月25日	<p>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p>	<p>1、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p>

	<p>报告》； 通报《2021年第三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p>	<p>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p>
--	--	---

三、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1年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进行讨论和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等工作计划，并就重点审计事项、关注到的可能风险等内容与立信所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在立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形成意见报公司董事会。

因立信所已连续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2021年度年审机构。审计委员会经对中兴华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充分了解 and 审查后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价，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均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处于有效运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内控执

行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定期报告。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委员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应根据内外部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优化，确保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处于有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监管部门及公司的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审查、监督与评估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积极谏言献策，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曹惠民、邹宁、周志宇、邓伟、刘战尧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